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公司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首名認購人」)於2026年6月17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首份認購協議」，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首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首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52,846,627股新股份(「首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65,289,018.86港元，將通過抵銷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結欠首名認購人總額為165,289,018.90港元之債務的方式償付)；(ii)本公司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nnie Investment Co., Ltd(「第二名認購人」)於2026年6月17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二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二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50,849,772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91,560,166.78港元，將通過抵銷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結欠第二名認購人總額為91,560,166.91港元之債務的方式償付)；(iii)本公司與吳鐵先生之兒子吳靜杰先生(「第三名認購人」)於2026年6月17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

第三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三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5,190,793股新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5,544,639.45港元，將通過抵銷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結欠第三名認購人總額為5,544,639.61港元之債務的方式償付)；(iv)本公司與吳靜美女士(「**第四名認購人**」，其為執行董事且為吳鐵先生之女)於2026年6月17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四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四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8,418,483股新股份(「**第四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7,672,746.30港元，將通過抵銷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結欠第四名認購人總額為17,672,746.46港元之債務的方式償付)；(v)本公司與吳鐵先生(「**第五名認購人**」)於2026年6月17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五份認購協議**」，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五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五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750,009股新股份(「**第五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733,753.29港元，將通過抵銷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結欠第五名認購人總額為1,733,753.42港元之債務的方式償付)；(vi)本公司與黃劍山先生(「**第六名認購人**」)於2026年6月17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六份認購協議**」，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六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六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1,095,890股新股份(「**第六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4,999,999.85港元，將通過抵銷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結欠第六名認購人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債務的方式償付)；及(vii)本公司與杭州艾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第七名認購人**」，連同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第五名認購人及第六名認購人統稱「**認購人**」)於2026年6月17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七份認購協議**」，連同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認購協議及第六份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七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七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

購34,414,318股新股份(「**第七批認購股份**」，連同首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第四批認購股份、第五批認購股份及第六批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2,561,226.07港元，將通過抵銷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結欠第七名認購人總額為12,561,226.03港元之債務的方式償付)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
 - (b)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賦予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謹此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的臨時空缺，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且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為及代表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鐵
謹啟

香港，2026年8月1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8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倘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nt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通函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

吳靜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錢余女士

樓勇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郭芝聰先生

趙玉彪博士